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 28 號 5 樓之 3
電 話：(02)2836-3919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收支餘絀表		7
六、	淨值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18
	(一) 組織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會計政策變動		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2
	(五) 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 ~ 18
	(七) 關係人交易		18
	(八)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8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18
	(十) 其他為避免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所必要說明事項		18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876 號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並已依「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相關分類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首次適用「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如附註四(一)所述，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首次適用「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依「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依先前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所列報之金額，依「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相關分類規定，依適當之重分類，請詳附註十之說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



資誠

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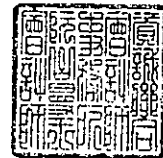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阮曼玉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六(一)	\$ 505,064,001	80	\$ 374,528,937	7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二)	46,000,000	7	58,000,000	11
應收帳款		4,945,638	1	5,740,175	1
其他應收款		962,798	-	1,401,858	-
預付款項		3,683,013	-	4,051,677	1
其他流動資產		5,528,374	1	3,940,696	1
流動資產合計		<u>566,183,824</u>	<u>89</u>	<u>447,663,343</u>	<u>88</u>
非流動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二)	16,000,000	2	4,000,000	1
基金資產—定期存款	六(六)	30,000,000	5	30,000,000	6
不動產、建築及設備	六(三)	16,449,943	3	22,654,687	4
存出保證金		5,924,924	1	6,182,76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8,374,867</u>	<u>11</u>	<u>62,837,451</u>	<u>12</u>
資產總計		<u>\$ 634,558,691</u>	<u>100</u>	<u>\$ 510,500,794</u>	<u>100</u>
負債及淨值結餘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六(四)	\$ 97,175,650	15	\$ 94,795,982	18
其他流動負債		698,450	-	375,800	-
流動負債合計		<u>97,874,100</u>	<u>15</u>	<u>95,171,782</u>	<u>18</u>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五)	165,091,932	26	141,174,374	28
負債總計		<u>262,966,032</u>	<u>41</u>	<u>236,346,156</u>	<u>46</u>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六(六)	39,982,970	7	39,982,970	8
未受限淨值		331,609,689	52	234,171,668	46
淨值合計		<u>371,592,659</u>	<u>59</u>	<u>274,154,638</u>	<u>54</u>
負債及淨值總計		<u>\$ 634,558,691</u>	<u>100</u>	<u>\$ 510,500,794</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秘書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	1,151,330	-	\$	1,160,714	-
捐贈收入			535,272,469	100		449,495,176	100
利息收入			1,471,538	-		1,433,378	-
其他收入			18,069	-		2,295	-
收入合計			<u>537,913,406</u>	<u>100</u>		<u>452,091,563</u>	<u>100</u>
支出							
	六(八)						
業務支出		(390,067,871)	(73)	(380,972,798)	(84)
行政管理支出		(50,407,514)	(9)	(46,078,259)	(10)
支出合計		(<u>440,475,385</u>)	(82)	(<u>427,051,057</u>)	(94)
本期餘絀			<u>97,438,021</u>	<u>18</u>		<u>25,040,506</u>	<u>6</u>
本期綜合餘絀		\$	<u>97,438,021</u>	<u>18</u>	\$	<u>25,040,506</u>	<u>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秘書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受 限 淨 值 永 久 受 限	未 受 限 淨 值 累 積 結 餘	合 計
<u>106 年 度</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982,970	\$ 209,131,162	\$ 249,114,132
106 年餘絀	-	25,040,506	25,040,50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982,970	\$ 234,171,668	\$ 274,154,638
<u>107 年 度</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982,970	\$ 234,171,668	\$ 274,154,638
107 年餘絀	-	97,438,021	97,438,02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982,970	\$ 331,609,689	\$ 371,592,65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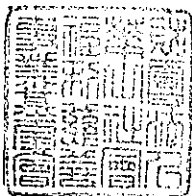


秘書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97,438,021	\$ 25,040,506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471,538)	(1,433,378)
折舊費用	六(八)	8,381,644	11,953,4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94,537	(2,790,345)
預付款項減少		368,664	778,21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87,678)	(294,071)
其他應付款增加		2,379,668	11,617,38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22,650	40,06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3,917,558	20,165,4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0,543,526	65,077,226
收取之利息		1,920,198	1,172,470
支付之所得稅		(9,600)	(9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454,124	66,248,7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減少(增加)		12,000,000	(16,00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增加)減少		(12,000,000)	16,000,000
購置不動產、建築及設備	六(九)	(2,176,900)	(747,45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7,840	(656,1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9,060)	(1,403,648)
本期現金增加數		130,535,064	64,845,097
期初現金餘額		374,528,937	309,683,840
期末現金餘額		\$ 505,064,001	\$ 374,528,93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秘書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原名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舉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民國 89 年 11 月 7 日，報奉內政部台(89)內中社字第 8989275 號函核准變更為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登記字號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簿第 92 冊第 25 頁第 2369 號，以舉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基金總數為 \$39,982,970(含定期存款 \$30,000,000，土地 \$7,939,832 及房屋 \$2,043,138)。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登記財產總額為 \$39,982,970，員工人數為 373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首份財務報表。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並已依「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相關分類規定，作適當之分類，請詳附註十之說明。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外幣換算

本基金會係依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決定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於交易日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認列。
2.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當日之收盤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收支餘絀表之「其他收入」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基金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基金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基金會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六) 不動產、建築及設備

1. 不動產、建築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不動產、建築及設備之部分組成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建築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建築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各項不動產、建築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5年

(七) 租賃—承租人

當附屬於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未移轉予承租人時，分類為營業租賃。後續將租賃給付總額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基金會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2. 後續期間若可回收金額增加，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其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該資產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

(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退休金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 所得稅

1. 若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時，本法人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稅外，均免納所得稅。
2.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一) 收入及費用

1.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費用則於權責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捐贈收入含募得之現金、發票及實物捐贈，實物捐贈同額帳入當期捐助收入及支出。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現金	\$ 6,812,849	\$ 6,732,913
銀行存款(含郵政劃撥)	498,251,152	367,796,024
合計	<u>\$ 505,064,001</u>	<u>\$ 374,528,937</u>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項 目</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46,000,000</u>	<u>\$ 58,000,000</u>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16,000,000</u>	<u>\$ 4,000,000</u>

(以下空白)

(三) 不動產、建築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7,939,832	\$ 2,043,138	\$ 103,919,304	\$ 14,559,638	\$ 128,461,912
累計折舊	-	(695,642)	(91,729,421)	(13,382,162)	(105,807,225)
	<u>\$ 7,939,832</u>	<u>\$ 1,347,496</u>	<u>\$ 12,189,883</u>	<u>\$ 1,177,476</u>	<u>\$ 22,654,687</u>
107年					
1月1日	\$ 7,939,832	\$ 1,347,496	\$ 12,189,883	\$ 1,177,476	\$ 22,654,687
增添	-	-	1,404,000	772,900	2,176,900
折舊費用	-	(40,863)	(7,938,032)	(402,749)	(8,381,644)
12月31日	<u>\$ 7,939,832</u>	<u>\$ 1,306,633</u>	<u>\$ 5,655,851</u>	<u>\$ 1,547,627</u>	<u>\$ 16,449,943</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7,939,832	\$ 2,043,138	\$ 105,323,304	\$ 15,332,538	\$ 130,638,812
累計折舊	-	(736,505)	(99,667,453)	(13,784,911)	(114,188,869)
	<u>\$ 7,939,832</u>	<u>\$ 1,306,633</u>	<u>\$ 5,655,851</u>	<u>\$ 1,547,627</u>	<u>\$ 16,449,94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7,939,832	\$ 2,043,138	\$ 103,919,304	\$ 14,057,738	\$ 127,960,012
累計折舊	-	(654,779)	(80,124,071)	(13,074,965)	(93,853,815)
	<u>\$ 7,939,832</u>	<u>\$ 1,388,359</u>	<u>\$ 23,795,233</u>	<u>\$ 982,773</u>	<u>\$ 34,106,197</u>
106年					
1月1日	\$ 7,939,832	\$ 1,388,359	\$ 23,795,233	\$ 982,773	\$ 34,106,197
增添	-	-	-	501,900	501,900
折舊費用	-	(40,863)	(11,605,350)	(307,197)	(11,953,410)
12月31日	<u>\$ 7,939,832</u>	<u>\$ 1,347,496</u>	<u>\$ 12,189,883</u>	<u>\$ 1,177,476</u>	<u>\$ 22,654,68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7,939,832	\$ 2,043,138	\$ 103,919,304	\$ 14,559,638	\$ 128,461,912
累計折舊	-	(695,642)	(91,729,421)	(13,382,162)	(105,807,225)
	<u>\$ 7,939,832</u>	<u>\$ 1,347,496</u>	<u>\$ 12,189,883</u>	<u>\$ 1,177,476</u>	<u>\$ 22,654,687</u>

1. 本基金會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購入之運輸及什項設備合計分別為 \$2,176,900 及 \$501,900。上列運輸及什項設備無需登記為財產總額。

2. 本基金會之土地 \$7,939,832 及房屋 \$2,043,138 已登記為財產總額。

(四)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0,053,019	\$ 42,386,856
應付福利金	34,748,314	30,356,097
應付活動費	17,754,209	21,200,291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費用	4,450,108	682,738
應付其他費用	170,000	170,000
	<u>\$ 97,175,650</u>	<u>\$ 94,795,982</u>

(五)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本基金會依員工賢能久任離職金發給試行辦法提列久任離職金，其符合辦法規定之離職員工於離職時發給所提列之久任離職金。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提列金額分別為 \$19,427,746 及 \$17,788,566。
2. 本基金會自民國 92 年 7 月起，依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北市勞二字第 09233549300 號函，按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至台灣銀行信託部。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退休金專戶餘額分別為 \$4,816,920 及 \$4,629,517。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因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已提足，故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基金會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提撥金額分別為 \$10,830,199 及 \$10,182,128。

(六) 基金及淨值

1. 基金 \$30,000,000 已登記為財產總額並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銀行，表列「基金資產-定期存款」，土地及建築物 \$9,982,970 亦登記為財產總額。
2. 本基金會章程明訂本基金會如因故解散時，其賸餘財產全部歸屬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3. 表列淨值之明細及變動如下：

107年度	<u>永久受限淨值</u>			<u>合計</u>
	<u>基金</u>	<u>資產基金</u>	<u>累積結餘</u>	
106年12月31日	\$ 30,000,000	\$ 9,982,970	\$234,171,668	\$274,154,638
本期結餘	-	-	97,438,021	97,438,021
107年12月31日	<u>\$ 30,000,000</u>	<u>\$ 9,982,970</u>	<u>\$331,609,689</u>	<u>\$371,592,659</u>

106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合計
	基金	資產基金	累積結餘	
105年12月31日	\$ 30,000,000	\$ 9,982,970	\$209,131,162	\$249,114,132
本期結餘	-	-	25,040,506	25,040,506
106年12月31日	\$ 30,000,000	\$ 9,982,970	\$234,171,668	\$274,154,638

(七) 所得稅

1. 本基金會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已達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符合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故無應納稅額。

2. 本基金會所得稅結算申報，經台北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八) 功能別費用表

費用性質	107年度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老人福利	
用人費用	\$ 236,149,793	\$ 46,188,879
服務費用	91,801,633	2,135,694
租金費用	45,530,458	1,477,212
折舊費用	8,381,644	-
材料及用品消耗	5,042,465	391,195
訓練費用	113,155	126,455
其他	3,048,723	88,079
合計	\$ 390,067,871	\$ 50,407,514

費用性質	106年度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老人福利	
用人費用	\$ 232,798,744	\$ 41,705,409
服務費用	83,568,202	2,031,227
租金費用	45,179,942	1,263,978
折舊費用	11,953,410	-
材料及用品消耗	4,371,372	848,137
訓練費用	71,677	122,250
其他	3,029,451	107,258
合計	\$ 380,972,798	\$ 46,078,259

(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建築及設備	\$ 2,176,900	\$ 501,90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245,550
本期支付現金	<u>\$ 2,176,900</u>	<u>\$ 747,450</u>

(十) 董事酬勞與相關資訊

本基金會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相關董事酬勞均為\$0。

七、關係人交易

無。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為避免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所必要說明事項

首次適用「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重分類說明本基金會民國 107 年度首次適用「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比較期間之資產負債表淨值項目及收支餘絀表支出項目，經重分類如下：

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

<u>原會計項目</u>	<u>重分類會計項目</u>
基金	永久受限淨值
累積結餘	未受限淨值
業務費用	業務支出
人事費用	行政管理支出及業務支出(部分分攤)
事務費用	行政管理支出及業務支出(部分分攤)
雜支費用	行政管理支出及業務支出(部分分攤)